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29號

上訴人 劉淑瑜

訴訟代理人 鍾堯航律師

被上訴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3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上訴人上訴聲明係：「(一)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三項之訴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負擔均廢棄；(二)確認被上訴人持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46222號債權憑證（換發前執行名義為91年度執字第42496號債權憑證，原始執行名義為87年度促字第5805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）關於執行金額即債權讓與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29萬8688元及自105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9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之債權請求權，對上訴人均不存在；(三)確認被上訴人持有98年度司執字第46223號債權憑證（換發前執行名義為88年度執字第13649號債權憑證，原始執行名義為87年度促字第5750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）關於執行金額79萬9355元及自89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125計算之利息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之債權請求權，對上訴人均不存在；(四)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6078號強制執行事件關於前二項聲請執行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」。

二、就前開聲明第2項之上訴利益，如附表一計算結果所示，為727萬869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就前開聲明第3項之上訴利益，如附表二計算結果所示，為323萬6709元，就聲明第4項，其訴訟及經濟上目的與聲明第2、3項加總金額

01 相同，彼此間有互相競合之關係，本件上訴利益僅計算聲明
 02 第2、3項即可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1051萬5404元（計算式：
 03 727萬8695元+323萬6709元=1051萬540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
 04 裁判費18萬46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
 05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
 06 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 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 1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 13 書記官 賴玉真

14 附表一：

15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（起 訴日）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3 29萬 8,688 元)	1	利息	329萬 8,688 元	105年 11月2 0日	114年 5月16 日	(8+17 8/36 5)	9%	251萬9,83 6.13元
	2	違約 金	329萬 8,688 元	89年1 0月13 日	114年 5月16 日	(24+2 16/36 5)	1. 8%	146萬171.0 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27萬8,695 元

16 附表二：

17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 (起 訴 數)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日)			
項目 11 (請求 金額 79 萬 9,35 5元)	1	利息	79萬9,355元	89年4月12日	114年5月16日	(25+35/365)	10.125%	203萬1,128.2元
	2	違約金	79萬9,355元	89年4月12日	114年5月16日	(25+35/365)	2.025%	40萬6,225.6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23萬6,709元